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54
7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3)通过)

48/154.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盟约² 中所体现的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³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⁴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认识到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³ 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 确保对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并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A/46/608-S/23177。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 补编第3号》(E/1993/23, 第二章,A节。

欣见1993年5月举行了选举，柬埔寨王国政府并已就职，

1. 欣见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建立了业务机构，以便：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实施，并确保这些方案的继续；
- (b) 应政府要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其最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写报告提交有关的监测委员会；
- (c) 向柬埔寨境内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助；
- (d)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执法工作的人员；

2. 请秘书长按照所有有效措施，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并从联合国现有的全部资源范围内，确保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

3. 欣见秘书长任命了一位特别代表，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能迅速完成那些任务；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